

#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石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 340 国道以北（东至：石家屯村村地；西至：石家屯村村地；南至：340 国道；北至：南宫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856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  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